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組室職掌

第一組：

- 一、總統、副總統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選舉、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。
- 二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（以下簡稱原住民區）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原住民區長、村（里）長選舉、罷免與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、指揮監督及進行程序之規劃、擬訂。
- 三、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之辦理。
- 四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。
- 五、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有關公告之發布。
- 六、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原住民區長、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受理及資格審查。
- 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原住民區長、村（里）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、候選人資格、選舉、罷免、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發。
- 八、投開票所之設置、管理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訓練、選舉公報、罷免案公告內容、公民投票公報之請購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公投票之印製、投開票作業之辦理、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

之處理。

九、文書、檔案、研考、公關、議事、財產及物品管理。

十、其他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事項。

第二組：選舉人、罷免案投票人及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。(選舉期間設置)

第三組：選舉公報、罷免案公告內容、公民投票公報之編製、校對及印發、公辦政見發表會、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、選舉宣導及新聞發布。(選舉期間設置)

第四組：

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與補充規定之研擬、擬釋及編印。

二、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與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規劃及處理。

三、政見稿及競選、罷免辦事處相關事務之處理。

四、違反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法律裁罰事務、訴願及訴訟之處理。

五、候選人政治獻金及競選經費相關業務之處理。

六、投開票所監察人員遴派講習之規劃及辦理。

七、淨化選舉風氣宣導之規劃及辦理。

八、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之辦理。

九、採購、出納、工友(技工、駕駛)、辦公廳舍及車輛管理維護、公共安全防災、事務管理。

十、其他行政及支援服務事項。

人事室：選舉委員會人事事項。

主計室：選舉委員會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政風室：選舉委員會政風事項。